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3/L.58
1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布要免除后世再遭战祸，又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按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95 (I) 号决议，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都是违反和平的罪行，同时按照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侵略定义》，² 侵略战争构成违反和平的罪行，

重申个人、国家和全人类都有过和平生活的权利，

认识到战争起沅于人的思想，因此保卫和平的工作必须从人的思想开始，

¹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

² 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附件。

确认国与国间的和平对人类具有最崇高的价值，为一切主要的政治、社会和宗教运动所极度推崇，

遵循为各国社会在和平、平等、相互信赖和谅解中共存与合作做好准备和创造条件的崇高目标，

认识到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和政府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工具、教育进程和教学方法在提倡国家间和平与谅解上所起的非常重要的作用，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步的时代，人类的资沅、力量和创造力都应该用于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和平发展，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现，并为提高所有国家的生活水平服务，

极度关切地强调，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以及根据现代科学原理和成就发展的新型武器和武器系统，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胁，

回顾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中，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决心作出进一步的集体努力，以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和消除战争威胁，并同意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执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建立国与国间的信心的政策，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⁵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⁶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⁷

³ 大会第 S-10/2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2734 (XXV)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32/155 号决议。

⁶ 大会第 2037 (XX) 号决议。

⁷ 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铭记着其中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应以法律禁止之，

郑重吁请所有国家都确认需要为今代和后世建立、维持和加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最高重要性，并在进行活动时遵循此种方针，特别要遵行下列原则：

1. 每个国家和每个人，不论种族、道德观念、语言或性别，都有过和平生活的固有权利。尊重这项权利和其他人权是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的，也是增进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在所有各方面的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2. 策划、准备或发动侵略战争是违反和平的罪行，为国际法所禁止；

3. 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各国都有不进行鼓吹侵略战争的宣传的责任；

4. 各国都有本着友好和睦邻的精神，不论社会经济制度，促进与其他国家进行全面、互利和公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的责任，以确保在互相了解和尊重所有民族的独特性和多样性的条件下和平共处和合作，并有责任采取有助于增进和平、人道和自由的理想的行动；

5.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尊重所有人民的自决、国家独立、平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边界不受侵犯，包括在内政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发展的道路的权利；

6. 维持和平的基本手段是消除军备竞赛的内在威胁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作出努力，包括按照在联合国范围内取得协议的原则和有关国际协定为达目的而达成的局部措施在内；

7. 各个国家都有义务劝阻殖民主义和违反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一切表现形式和作法；

8.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劝阻违反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的原则鼓吹对其他民族的仇恨和偏见的行径。

⁸ 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

二

呼吁所有国家，为了执行上述原则，应

(a) 适当顾及公民权利、关于家庭、制度和组织的功能，坚决和一贯地采取行动：

- (一) 确保各自有关执行本《宣言》、包括教育进程、教学方法和新闻活动在内的政策，能具备与为整个社会、特别是青年世代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工作相配合的内容；
- (二) 为此，劝阻和消除煽动种族仇恨、民族或其他歧视、和非正义的行为，或鼓吹暴力和战争的行为；

(b) 并在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内发展各种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工作，特别是就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各项计划交流经验。

三

1. 建议各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本《宣言》着手采取适当的行动；

2. 宣称要充分执行本《宣言》所揭示的各项原则，需要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其他关心的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采取协力行动；

3. 请秘书长注意执行本《宣言》的进展情况，并不时就这个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其第一次报告的提出，应不迟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